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处置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项目建成后，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，市场需求与可研报告的预期差别很大，使公司成本偏高，如继续改造生产，可能会给企业造成经营风险，加之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，该项目已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处置《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。公司对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对《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》进行处置，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对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

2、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汉国、夏敏仁、刘文君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